**竞价文件**

**采购人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

**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7.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
29.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0. **无效报价**
3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3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1.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等)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5.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保障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46. **竞价活动失败**
47.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8.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49.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肇庆监狱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肇庆监狱纪检监督部门电话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 | 1套 | 自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当日起5个日历天 | 人民币135000元 |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
3. 最高限价：人民币135000元（项目总费用包括：全套配件及三年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货物安装、线路敷设、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自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当日起5个日历天，广东省四会市肇庆监狱。
5. 项目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智能安检门 | 华盾 | HD-Ⅲ型 | 1套 | 135000元 |

1. 供应商必须承诺，完全满足采购过程发出所有文件的要求，必须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如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技术参数要求**
3. 智能排除：能排除非金银类首饰、机械手表、硬币、眼镜、皮带扣、钥匙、金属拉链、金属纽扣等日常物品的干扰，对此类贴身日常物品不报警。
4. 探测范围：①电⼦产品探测模式：可探测到开/关机、飞行模式下或有无电池状态下的手机、移动硬盘、笔记本电脑、Ipad、数码相机、摄像机、部分录音笔等涉密电子产品。②手机＋违禁品探测模式：手机探测模式＋刀枪、金属罐体、⾦属管体等物品。
5. 探测区位：HD-III型智能手机安检门具有25个以上的探测区位，可检测到藏匿于身体任何部位的手机，如头顶、腋下、腹部、⼤腿内侧、腿内侧、脚底等。
6. 对日常金属物品的误报率≤5%，对手机等电⼦产品的检测率≥99%，手机用铜箔包裹5层也可报警；手机电池放在口袋也能报警，通过时间快，最快0.5秒，华盾智能安检门具位，可检测到藏匿于身体任何部位的手机，如头顶、腋下、腹部、⼤腿内侧、腿内侧、脚底等。
7. 声光报警：HD-II1型智能手机安检门检测到手机后发出声光报警，并能够图文显示手机是藏匿在身体的正面还是背后、以及藏匿时的位置及姿态：横向、坚向、纵向等；智能安检门也可以检测到刀枪、马口铁罐、铝罐等其他违禁金属，使用单位可选择这些物品报警/不报警。若不需要对此类物品进行报警，则会以黄灯的方式做出提醒，并将探测物品的材质、形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设备还具有混合类检测模式，防⽌手机与其他物品混带进⼊考场。例如，当刀具、枪支类与手机混带，将主动报警（并具有手机/刀枪手机，两种图文显示方式可选）。
8. 形态告知：可以告知手机通过时所藏匿的姿态，例如垂直门板则表示手机是以竖向的姿态藏匿于身体前胸通过的。
9. 液晶功能屏：配备10⼨液晶触摸功能屏+24⼨显示屏＋⼈脸抓拍模块，可通过10寸的液晶功能屏进⾏本地化的参数设置与调试，且可以显示通过的⾦属物品在交变电磁场中的相位信息。
10. 尺⼨及包装：设备外观尺⼨：2340mm（高）x1010mm（宽）x650mm（深）；产品重量：净重约130kg。
11. **供货要求**
12. 质量要求：所供应的器材、辅料必须正规渠道进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货物牌标识内容清晰、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供货时，如成交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给采购人确认。如成交供应商非制造商，需提交质保承诺书及产品出厂合格证加盖原厂公章给采购人确认。
13. 包装：全部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产品移交给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前，成交供应商需要对所有有关项目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负全责。
14. 监狱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及送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有监狱内建筑、场地、事项等进行拍照、录视频等行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反监狱管理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定供应商，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5. **项目清单**

智能安检门（华盾HD-Ⅲ型）1套。

1. **验收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采购人认为需要到生产厂进行出厂检验的，应在发货前1个自然日通知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内容完成全部建设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最终确定，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配合。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验收测试用设备、测试所需的测试用例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的监査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 项目验收前，采购人必须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括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必须得到采购人确认。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若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应对验收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查系统中是否存在类似问题或相关问题，并进行相应的改进。完成整改后，再次对系统实施检测，修改竣工文件。
7. **价格要求**

项目总费用包括：全套配件及三年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货物安装、线路敷设、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1. **付款方式**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关票据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及名称正确的有效发票。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5. 合同；
6.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成交通知书；
8. 结算资料。
9.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0. **质保售后及违约责任**
11. 免费质保期限：3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应分别列明维修点数量、人员配置等内容。
14.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5.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7技术支持热线，每天8：00-18：00期间为2小时响应，其余时间为4小时响应。报修24小时内不能修好的须提供相同品牌型号或高于原配的性能型号配件和设备代用。设备维修超过一个月的，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
16.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到使用现场维修。如成交供应商怠于或拒绝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17. 成交供应商免费质保的范围包括供货的全部设备和材料。
1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9.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供货期要求，科学合理拟定送货（安装）计划，确保按时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情形时，经双方共同认可，供货期可以顺延）。如规定供货期内未能完成的，每超出规定供货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规定供货期到期后，根据项目情况，若因为成交供应商主观因素，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采购人所发生的损失，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2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1.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总价报价** | **备注**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 | 华盾 | HD-Ⅲ型 | 1套 |  元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5.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